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被告 王美妙

訴訟代理人 張木村

被告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訴之聲明第二項土地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項土地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中關於「訴之聲明第三項土地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三項土地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三、(二)

3.(2)（即判決第11頁第11行）關於「159萬6,355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77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劉毓如